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非应选董事人数或者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可向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推荐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推荐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日内（即2023年2月24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推荐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仍按相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情况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推荐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推荐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要求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推荐人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推荐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人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推荐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推荐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须在2023年2月2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波

联系电话：0755-27097819

传真号码：0755-27099344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1栋

邮政编码：518125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